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呂亞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171
電子信箱：n29560408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30300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、附件2-問答集（11303009150-1.pdf、
11303009150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」及問答集（如附件1、2）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原為「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」，自112年6月1日起公告實施，為配合自114年1月1日起移出健保總額給付項目，改由本署公務預算支應，爰修訂計畫名稱為「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」，並委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相關內容業納入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（本部113年12月6日衛授疾字第1130045520號函諒達）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修訂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（一）有關計畫之申報作業，就醫日期於113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請以原健保計畫之P碼申報，就醫日期為114年1月1日（含）之後則以健保代辦計畫之E碼申報。
- （二）有關計畫之照護服務對象，不限具健保身分者，無健保身分者可以就醫序號IC09進行申報。



(三)子計畫一「潛伏結核感染(LTBI)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

畫」：增列個案管理人員編制以維護照護品質，如當年度聘任個案管理人員不符合本項子計畫規定，次年度本子計畫診療項目之支付點數以8折計算。

(四)子計畫二「愛滋照護管理品質支付計畫」：修訂愛滋檢驗結果上傳格式說明。

(五)子計畫三「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」：為鼓勵執行院所，調高指標達成費用。

三、請衛生局輔導轄下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及LTBI指定醫療院所依循辦理。

四、旨揭計畫及問答集、以及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可自本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cdc.gov.tw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 /傳染病介紹 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/結核病/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之項下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、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、公立機關(構)附設醫院、榮民醫院、縣市立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

